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及本集團重組 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收購及重組之諒解備忘錄。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如該公告所載，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應進一步就收購事項的有關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以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45日內，訂立正式協議。

本公司董事特此公告，為使有更多時間去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簽訂了補充諒解備忘錄，延長須簽正式協議之期限，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20日內訂立。

除了上述的修訂條款外，諒解備忘錄的其餘條款保持不變。

若建議收購事項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並及時採取行動遵守其項下的披露／批准規定。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簽訂落實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告中所載，聯交所提出的復牌條件得到滿足為止。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能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能先生（主席）及余維強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博士及李春茂博士。

本公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內。